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6.19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615 元/股），存在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历史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

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2日起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

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如果再次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5日重新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6.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

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披露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2615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11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